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玠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玠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玠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擔任保全、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被告素行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徐鶯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8167號

05 被 告 周玠鋒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周玠鋒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14 000巷0弄0號5樓居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涉犯違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且明知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將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危
17 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往來安全，竟仍於113年9月26日5時30
18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9 6時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為警執行
20 路檢欄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持有安非他命1包及
21 吸食器1組等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22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分別達2120ng/ml、
23 21680ng/ml，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周玠鋒之供述。

28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
29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30 0000000U025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3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

01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
02 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李蕙如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連偉傑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